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旗林草罚〔2026〕19号

当事人：

公民

姓名：杜金忠

身份证号码：152221196109192814

联系电话：13848381829

住址：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里城沟村3社22号

机关于2026年3月2日对里城沟村村民杜金忠非法开垦草原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杜金忠在里城沟村二羊沟西坡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1.36亩。上述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佐证材料》、《遥感影像图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一般处罚裁量档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1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及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。你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

不申请陈述、申辩及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  
本单位拟对你作出：1. 限你于2026年8月1日前恢复草原  
植被；2. 罚款人民币10000.00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  
缴纳至科右前旗林业和草原局（户名：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  
和草原局；账号：2800901220000000006151；开户行：内蒙  
古农商银行科尔沁右翼前旗支行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。  
每日按罚款数额：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  
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 
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  
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科尔沁右翼前  
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  
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  
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董利伟

联系电话：19847618818

单位地址：科右前旗科尔沁镇

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

2026年3月24日

